

第 號公告

民政事務總署

勘誤

關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/2004 期憲報載刊的第 1786 號政府公告，現公布該公告中文版所載的「原居民代表周水根先生」應更正為「居民代表周水根先生」。